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韋秀穎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41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006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需要，原訂於111年1月13日舉辦之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111年監場人員工作講習」延期擇日辦理，參訓名冊及辦理日期確定後將另行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110年12月30日府人力字第1100345369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人事室 111/01/10 08:59



1110000193

無附件